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4)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乙方：华益新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6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的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包含：设备产品使用及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3、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其他要求：

乙方组成专职运营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具体运营，如有人员变动需与甲方沟通后予以调整。在服务期内，运营团队需完成磋商文件中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同时组建研发团队，根据甲方需求，就项目内容进行升级研发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1,320,5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含税价）；

2、上述服务费总价款包括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的制作、设计、开发、调研、原材料、人工、测试、验收、运维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付款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66,025 元, 大写: 陆万陆仟零贰拾伍元整)。在签订合同前, 由乙方基本账户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服务期满后, 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 或出现问题后乙方已及时妥善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全部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人民币小写: 1,320,5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但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发票, 如乙方迟延出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 采用转账形式,

甲方开票信息及履约保证金账户:

- (1) 开票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2)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6612F
- (3)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6 楼
- (4) 电话: 0371—63563615
- (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 (6) 账号: 4100150601005000058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 (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 (2) 户 名: 华益新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账 号: 11050162570000000893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信息,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履行期限、交付及验收标准

1、本合同履行期限：

(1) 设备产品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运营服务期限：试运行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正式服务期为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2、设备交付时间和方式、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3) 交付地点及接收人：按照采购人要求

3、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须符合甲方招投标文件（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有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核准、报备等方面的需求，同时还应当符合行政部门的要求。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的相关素材或技术要求，便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交智力成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为完成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工具、器材等辅助设施由乙方自行合法采购。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本合同乙方须建设独立的体彩资源数据库供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双方因本合作项目而得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等，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该合同的结束而终止，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请求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免受第三方就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如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乙方应负责更正、补充或重做，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更正、补充或重做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甲方，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提供的智能语音揽客机器人技术服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发生违法、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甲方可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了实现合法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禁止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甲方同

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3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75402661@qq.com，收件人：杨槟歌，电话 0371-86559139。

乙方邮箱：tanzhaoqing@cslhy.com.cn，收件人：谭照庆，电话 13910102817。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华益新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1日